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HPB0129

江门市银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素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银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银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4992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
建项目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建楷

主持编制机构：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A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郭建楷 353001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 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 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06日
Issued on





数据中心 试运行

首页

数据资源

身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请输入关键字

Q

注册 |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姓名	郭建刚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职业资质证书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质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郭建刚	江门市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80703208	00017556	社会服务	2016-07-19	2019-05-11		广东省

总记录数：1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通讯地址：北滘市高涌区西涌门岗小南115号 邮编：100029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政部 | K/F 档案编号：HICP 00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四、环境质量状况.....	12
五、评价适用标准.....	16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八、环境影响分析.....	24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十、结论与建议.....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土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保备案资料	
附件 6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铝锭检测单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恒龙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篁庄桐乐工业区 12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对其机车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备案，江门市蓬江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许可其备案（蓬环备[2017]14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7032018000004）。原项目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西南路 82 号 3 幢（整栋），外购压铸毛坯、机芯及各种五金件进行机加工及装配，年生产二次补气总阀 50 万套、碳罐总成 30 万套、计速器 100 万套、后毂壳 30 万套、链轮座 30 万套。为把控生产主动性，提高产品质量，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西南路 82 号 1 幢 1-3 层扩建铝合金压铸项目，自行生产原外购压铸毛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本项目类别为“65 有色金属铸造 其他”，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产量

表 2-1 产品产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铝合金压铸件	吨/年	600	/
1.1	二次补气阀总成毛坯	万件/年	100	0.1kg/件
1.2	计速器外壳毛坯	万件/年	200	0.1kg/件
1.3	后毂壳毛坯	万件/年	30	0.5kg/件
1.4	链轮座毛坯	万件/年	30	0.5kg/件

3、主要原料/辅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铝合金锭	600 吨	100 吨	袋装储存
2	脱模剂	1 吨	0.2 吨	罐装储存

注：

铝合金成分如下：Si10.55%、Fe0.80%、Cu1.67%、Mn0.200%、Mg0.293%、Cr0.041%、Ni0.062%、Zn0.91%、Ti0.027%、Ag0.002%、B0.0028%、Be<0.0001%、Bi0.0029%、Ca0.0007%、Co<0.001%、Li<0.0002%、Na<0.0001%、Pb0.058%、Sn<0.023%、Sr<0.0001%、V0.0096%、Zr0.0027%、Al85%、Cd0.0839%。

脱模剂成分如下：改性硅油 15%、合成油脂 15%、氧化聚乙烯 PE7%、辅助添加剂 2%、水 61%。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压铸机	IMPERSS-III DCC160	2 台
2	压铸机	IMPERSS-III DCC280	2 台
3	压铸机	IMPERSS-III DCC200	1 台
4	压铸机	IMPERSS-III DCC400	1 台
5	冷却塔	循环水量 50t/h	1 座

注：1.根据压铸机厂商提供资料，本项目所采用型号的压铸机设计产能为 1500 模/小时，项目年生产时间 4800 小时，设备稼动率设为 5/6，时间稼动率设为 0.8，则理想情况下项目压铸产能为 480 万模/年，可满足生产需求。

2.本项目压铸设备均使用电能。

5、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所租用 1 幢厂房 1~3 楼，不需新建建筑物。

表 2-4 本项目使用厂房及楼层功能表

工程类别	建筑	楼层	建筑面积	功能
主体工程	1 幢	1 楼	783.98m ²	压铸车间
		2 楼	783.98m ²	组装车间
		3 楼	783.98m ²	仓库
公用工程	/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注：1 幢共有 8 层，本项目仅租用其 1~3 楼作为厂房，其余楼层空置。

6、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1	冷却用水	6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用于压铸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喷淋用水	20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用于压铸废气喷淋，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用水	0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
2	电	6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

7、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半成品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压铸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用于金属压铸冷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用水用于压铸废气喷淋，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从原项目借调员工 8 人，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员工约为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国土证（江国用（2011）第 200153 号，用途：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五金、粘胶制品。

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使用合法。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液化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使用金属模具，不使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烟尘收集后经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对其机车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备案，江门市蓬江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许可其备案（蓬环备[2017]14 号）。原项目投资 300 万元，外购压铸毛坯、机芯及各种五金件进行机加工及装配，年生产二次补气总阀 50 万套、碳罐总成 30 万套、计速器 100 万套、后毂壳 30 万套、链轮座 30 万套。

表 2-6 扩建前后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储存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二次补气阀总成	50 万套	50 万套	0 万套	袋装
碳罐总成	30 万套	30 万套	0 万套	袋装
计速器	100 万套	100 万套	0 万套	袋装
后毂壳	30 万套	30 万套	0 万套	袋装
链轮座	30 万套	30 万套	0 万套	袋装

二次补气阀总成毛坯	0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作为扩建前产品的原材料进行后续加工，不储存
计速器外壳毛坯	0 万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后毂壳毛坯	0 万件	30 万件	+30 万件	
链轮座	0 万件	30 万件	+30 万件	

表 2-7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台/个）	扩建后	增减量
数据车床	10	10	0
台式钻床	12	12	0
攻丝床	4	4	0
毂壳加工专机	2	2	0
抛丸机	1	1	0
热板焊接机	1	1	0
超声波焊接机	1	1	0
旋熔焊接机	1	1	0
压铸机	0	6	+6
冷却塔	0	1	+1

表 2-8 扩建前原辅材料情况

原 材 料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增减量
1	补气阀毛坯	53 万套	0	-53 万套
2	碳罐外壳	32 万套	32 万套	0
3	碳粉	2 吨	2 吨	0
4	计速器外壳毛坯	105 万套	0	-105 万套
6	计速器机芯	101 万套	101 万套	0
7	后毂壳毛坯	32 万套	0	-32 万套
8	链轮座毛坯	32 万套	0	-32 万套
9	铝锭	0	600t	+600t

表 2-9 项目扩建前后建筑物

建筑物	楼层	建筑面积	扩建前功能	扩建后功能
3 幢	一楼	1003.045m ²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二楼	1003.045m ²	组装车间及办公室	组装车间及办公室
1 幢	一楼	783.98m ²	/	压铸车间
	二楼	783.98m ²	/	组装车间
	三楼	783.98m ²	/	仓库

表 2-10 水、电、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单位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总用量	来源
水	吨/年	600	620	122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电	万度/年	100	60	160	市政电网供应

(2) 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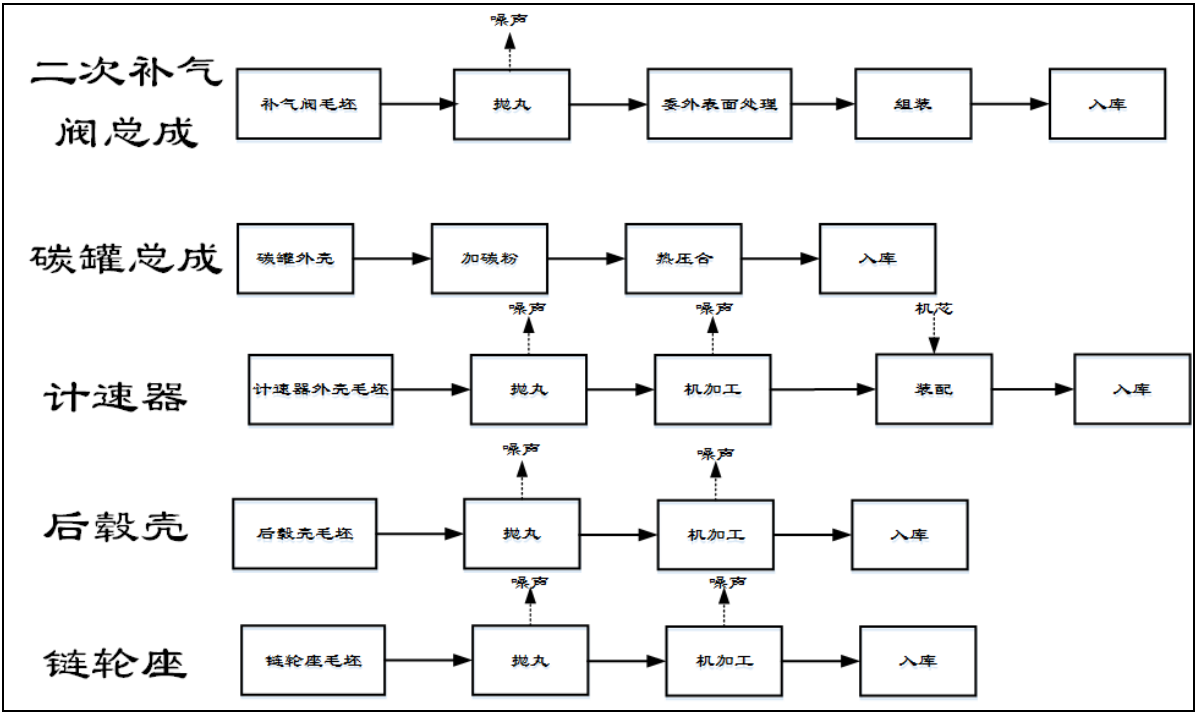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

抛丸废气: 经水喷淋后高空排放, 根据类比调查, 粉尘产污系数约 5kg/t 毛坯, 则粉尘产生量为 3t, 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80%, 则抛丸废气排放粉尘为 0.6t/a。

废水

抛丸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捞渣过滤, 不外排。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管网后经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原有工作人员约 5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中相关标准, 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 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排水率取 0.8, 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桐井河。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4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144	0.072	0.072	0.010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96	0.048	0.048	0.0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原有项目抛丸、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约 2t/a；废包装约 0.2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喷淋废水沉渣交由回收公司回收，月 0.2t/a。

生活垃圾：原项目共有员工约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簞庄桐乐工业区内，东面 10 米为江门大光明粘胶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工业区宿舍，北面为五金厂。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大光明粘胶	东面	10 米	粘胶制品	废气、噪声、固废
五金厂	北面	5 米	五金制品	固废、噪声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 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 mm。

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 m}^3/\text{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 m^3 。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簞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1.2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6小时,退潮历时约18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8小时,退潮历时约16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290.48平方公里,干流长度49公里,河床比降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text{ m}^3/\text{s}$ 、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483\text{ m}^3/\text{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棠下镇辖地面积 131.1 平方公里，人口 6.14 万，旅外乡亲 6.07 万人，下辖 2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江肇公路贯穿全境，全镇农业产值 5.86 亿元，水稻种植面积 13500 亩，亩产 396 公斤，塘鱼放养面积 2.85 万亩，亩产 680 公斤，总产 19380 吨，其中优质鱼养殖面积 2.1 万多亩，生猪饲养量 580 多万只，分别有较大增长。近几年来，按百年一遇标准整治天河围 8.6 公里，完成土方 80 万立方米，石方 2.35 万立方米，混凝土 1.88 万立方米，抛石筑坝 11.9 万立方米，重建水闸 5 个，整治工程费用 7000 多万元。

全镇现有各类企业 2427 家，从业人员 35000 人，主要有摩托车生产及配件、纺织制衣、化工涂料、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手袋、鱼翅加工厂等行业，工业总产值 28.5 亿元。

该镇加强镇村建设，新城中心区初具规模，丰盛工业园共发展 100 多家企业，总投资 12 亿元。改造和新建地下水道 13 公里，建成江沙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加强各村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圩市的自来水和道路硬底化等建设。

重视加强教科文体卫工作，建有校舍 5 间，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投入 200 多万元添置教学设施，镇内现有文化娱乐场所 75 个，其中影剧院 2 座，卡拉 OK 室 9 间，文化室 35 间，老人活动室 24 间，公园 5 个，全镇实现有线电视联网，镇内有篮球场 63 个，运动场 20 个，每年节假日都举办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比赛。镇内有卫生院 1 间，医疗站 22 间，全镇自来水普及率 98.5%，新建无害化公厕 125 间，圩镇和农村新建的房屋都设有卫生间，全镇建立健全“门前三包”和“全民清洁日”等制度。成立市容管理队，制订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容卫生管理，去年被省评为“卫生先进镇”。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规划图》，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未进行划分，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朝江里至江门东炮台桥及江咀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 4407032017000041）

(监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距本项目 3.2km, 监测断面位置为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 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时间	断面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总磷
9.21	1#	25.6	6.84	3.1	19	3.6	1.52	0.06	0.09
	2#	25.8	6.87	2.9	20	3.9	1.75	0.08	0.13
	3#	25.3	6.79	3.4	19	3.6	1.64	0.07	0.08
	4#	25.7	6.82	3.2	18	4.2	1.82	0.07	0.10
9.22	1#	25.8	6.82	3.0	17	3.8	1.51	0.05	0.11
	2#	25.6	6.86	2.9	18	4.0	1.74	0.09	0.09
	3#	25.4	6.80	3.2	16	3.7	1.62	0.07	0.12
	4#	25.7	6.84	3.1	19	4.1	1.81	0.06	0.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	6~9	≥3	≤30	≤6	≤1.5	≤0.3	≤0.3

注: 桐井河断面: 断面 1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断面 2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 米。

天沙河断面: 断面 3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 米, 断面 4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 米。

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 4 个监测断面均超标, 超标率 100%, 溶解氧在 9.22 日桐井河的 2#断面不达标, 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 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 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 重度污染 4 天, 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氮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CO-95) 为 1.3 毫克/立方米, 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3-8h-90per) 为 193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 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市区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67, 酸雨频率为 19.3%, 降水 pH 浓度值范围在 4.09~7.30 之间, 同比持续好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2017 年江门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 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 优于国家四级标准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 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 (代码 H074407002S01), 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 其中部分地段 pH、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Ⅲ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 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 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

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桐井村	村庄	约 10000 人	东北面	42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废气
桐井幼儿园	幼儿园	约 100 人	东北面	715 米		
桐井小学	小学	约 300 人	东北面	747 米		
桐井中学	中学	约 1000 人	东北面	787 米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DO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氮	≤1.5	
LAS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压铸废气烟囱高 15 米，项目所在 1 幢厂房为 8 层建筑，高约 30 米。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3 和 4.6.4：烟囱无法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压铸金属熔融烟气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总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4 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金属熔化炉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 (mg/m^3)	75*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 允许浓度 (mg/m^3)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 (mg/m^3)	3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2.0

*：项目 200 范围内存在一栋高层建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3 和 4.6.4：烟囱无法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3、噪声：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 5-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项目扩建前污染物排放为：颗粒物 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6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颗粒物 0.08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8t/a，无组织排放 0.042t/a）、总 VOCs0.07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5t/a，无组织排放 0.039t/a）。 项目扩建后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68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8t/a，无组织排放 0.042t/a）、总 VOCs0.07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5t/a，无组织排放 0.039t/a）。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使用工艺不包含表面处理，压铸不涉及合金制造，不使用废旧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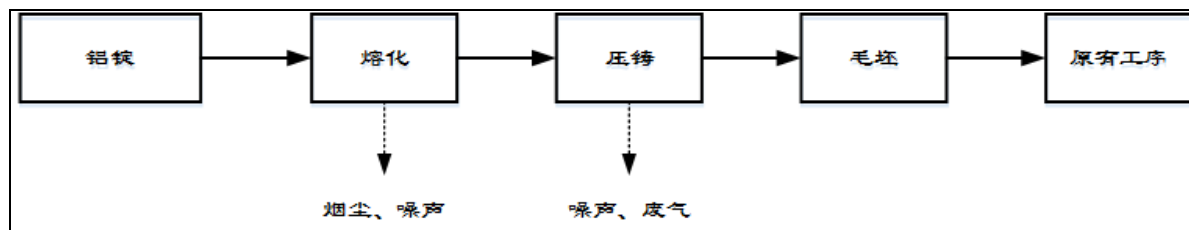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是将铝锭熔化成液体的高温铝水。本项目采用每台压铸机自带一台电熔炉进行加热熔化，铝锭熔化温度约为660℃，铝锭中的杂质 Mg、Zn、Ga 会熔化，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没有可挥发性物质产生。

（2）压铸是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产品的重量和规格不同，所用的压铸机和模具也不相同。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液，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其中，项目喷洒的脱模液为配制液，主要为水和脱模剂（100:1），脱模液受到高温影响最终气化为水蒸汽。

（3）毛坯经原有工序进行机加工和装配。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金属熔化烟气：

项目采用电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 3591 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 8）：铸铝件，采用感应炉、压铸工艺的，规模≤5000 吨/年，产污系数为烟尘：0.7 千克/吨-产品。项目消耗铝锭量为 600t/a，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忽略不计，则烟尘产生量约 0.42t/a。

压铸废气

项目共设 6 台压铸机，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本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改性硅油 15%、合成油脂 15%、氧化聚乙烯 PE7%、辅助添加剂 2%、水 61%。项目压铸温度约为 660℃，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按 VOCs 计），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VOCs 的挥发率按 39%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脱模剂的最大消耗量约 1t/a，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39t/a。

项目拟设置一套水喷淋除尘（VOC 去除效率约 20%）+除雾+活性炭吸附（VOC 去除效率约 87.5%）装置，将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除尘装置、除雾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约 90%，除尘效率达到 75%，VOC 处理效率达 90%，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³/h。

表 6-1 各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烟尘	0.42 t/a	0.378 t/a	31.5mg/m ³	0.038t/a (0.016kg/h)	3.2 mg/m ³	0.042 t/a (0.018kg/h)
VOCs	0.39 t/a	0.351 t/a	29.25 mg/m ³	0.035 t/a (0.015 kg/h)	2.9 mg/m ³	0.039 t/a (0.016kg/h)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用水用于金属压铸冷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的循环量约为 $10\text{m}^3/\text{h}$ ，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5%，则补水量约为 2 t/d ， 600 t/a ；压铸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20t/a 。

故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喷淋废水沉渣 0.34t/a ，交回收公司回收。

危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按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t 的有机废气，吸附效率达 90%（水喷淋处理效率 2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7.5%），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218t/a （主要为 VOCs），则年所需活性炭总量约为 0.727t 。为保证有机废气能完全被吸附，本环评建议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至少为 0.25 吨 ，约 4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年更换活性炭的总量为 0.75t 。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68t/a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表 6-2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项 目			扩建前污 染源	扩建部分污染源		扩建后污 染源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污染物排 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熔融烟 尘	颗粒物 (t/a)		0	0.42	0.080	0.080	0	+0.080
压铸废 气	总 VOCs (t/a)		0	0.39	0.035	0.035	0	+0.035
抛丸粉 尘	颗粒物 (t/a)		0.6	0	0	0.6	0	0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Nm ³ /a)		480	0	0	480	0	0
	COD (t/a)		0.096	0	0	0.096	0	0
	氨氮 (t/a)		0.010	0	0	0.010	0	0
固废	一般固 废	金属 边角 料及 碎屑 (t/a)	2	0	0	2	0	0
		废包 装(t/a)	0.2	0	0	0.2	0	0
		喷淋 废水 沉渣	0.2	0.34	0.34	0.54	0	+0.34
	生活垃圾 (t/a)		7.5	0	0	7.5	0	0
	危险 废物	废活 性炭	0	0.968	0.968	0.968	0	+0.968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熔融烟气	颗粒物	46.7mg/m ³ ，0.42t/a	有组织：4.2mg/m ³ ， 0.038t/a 无组织： 0.042t/a
	压铸废气	总 VOCs	32.5mg/m ³ ，0.42t/a	有组织：2.9mg/m ³ ， 0.035t/a 无组织： 0.039t/a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	/	/
	一般固体废 物	压铸喷淋废 水沉渣	0.34t/a	交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68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5~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在装修材料选择时，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金属熔融烟气和压铸废气，将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除尘装置、除雾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金属熔化炉相关要求，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1#排气筒	9.0	15.0	0.6	25.0	4.91	颗粒物	0.016kg/h
						总 VOCs	0.015 kg/h

表 8-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9.3	44.4	18	3	颗粒物	0.018kg/h
					VOCS	0.016kg/h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8-3。

表 8-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0.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8-4 所示。

表 8-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1#排气筒	TSP	450.0	7.62	0.85	/
	VOC _S	1200.0	7.15	0.60	/
厂房 2	VOC _S	1200.0	9.22	0.76	/
	TSP	900.0	10.4	1.15	/

从表 8-4 中可知，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1.15%， $D_{10\%}$ 为 0， $C_{\max}$ 为 $10.4\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TSP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10.4\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VOC_S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9.22\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气 TSP、VOC_S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压铸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添加，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20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喷淋废水沉渣 0.34t/a，交回收公司回收。

危废：废活性炭 0.968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公司应制订严格的各类操作和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培训上岗，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设置警示牌，定期检查

和维护保养各类消防器材和确保电路安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5。

表 8-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10

8、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
3	废气	金属熔融烟气和压铸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	/	/	/
大 气 污 染 物	金属熔融 烟气、压铸 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收集经“水喷淋+除雾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高空排放	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二级 标准金属熔化炉：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时段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压铸喷淋废水沉 渣	0.34t/a	交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68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西南路 82 号 1 幢、3 幢，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对其机车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备案，江门市蓬江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许可其备案（蓬环备[2017]14 号），现拟于原项目一楼扩建铝合金压铸项目，自行生产原外购压铸毛坯。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国土证（江国用（2011）第 200153 号，用途：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五金、粘胶制品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82天，达标天数比例为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桐井河评价河段的氨氮超标和溶解氧不达标，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其中部分地段pH、 NH_4^+ 、Fe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评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评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金属熔融烟气和压铸废气

金属熔融烟气和压铸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总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Ⅱ时段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喷淋废水沉渣 0.34t/a，交回收公司回收。

危废：废活性炭 0.968t/a，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部分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因此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生压铸金属熔融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II 时段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

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5、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6、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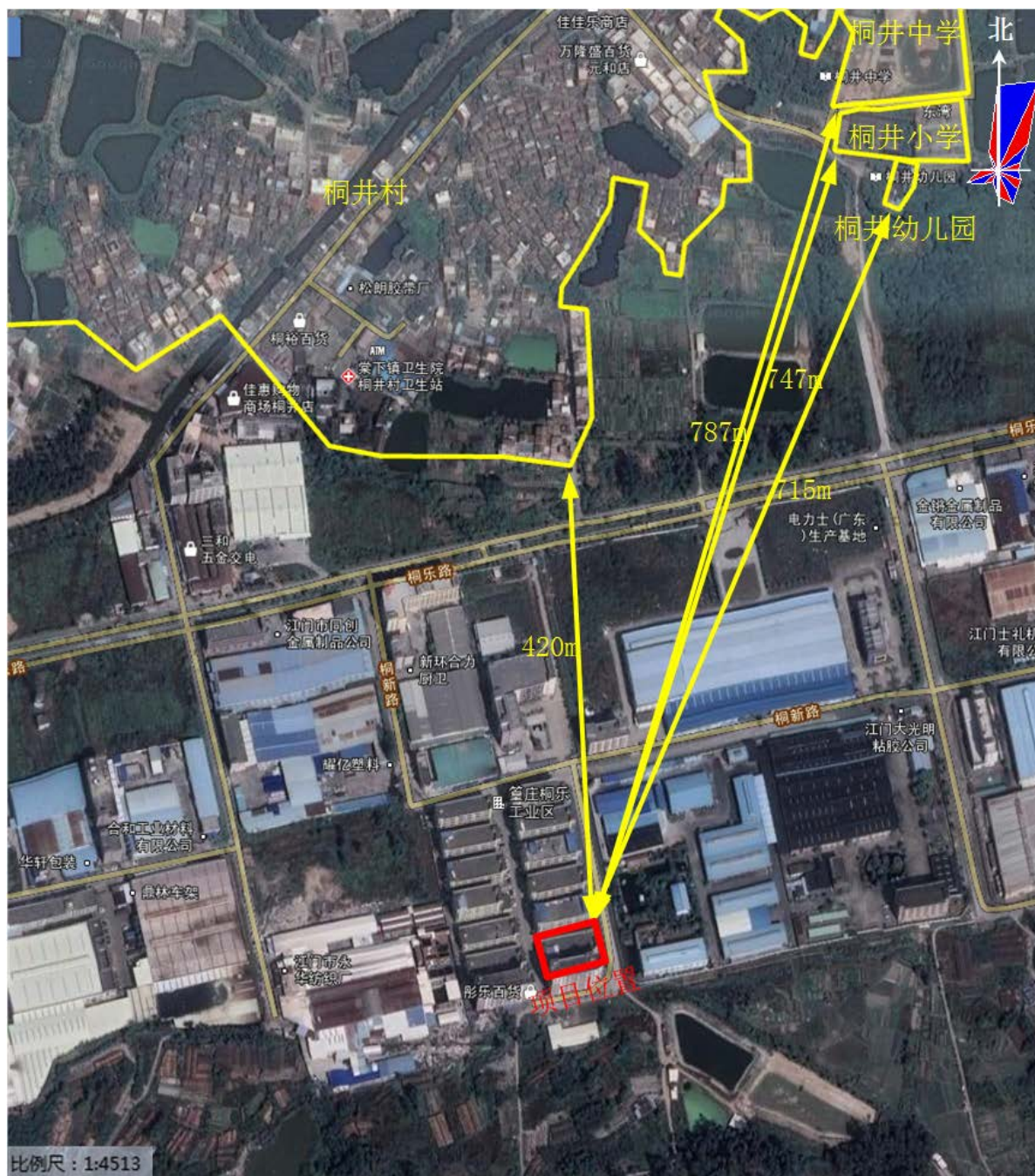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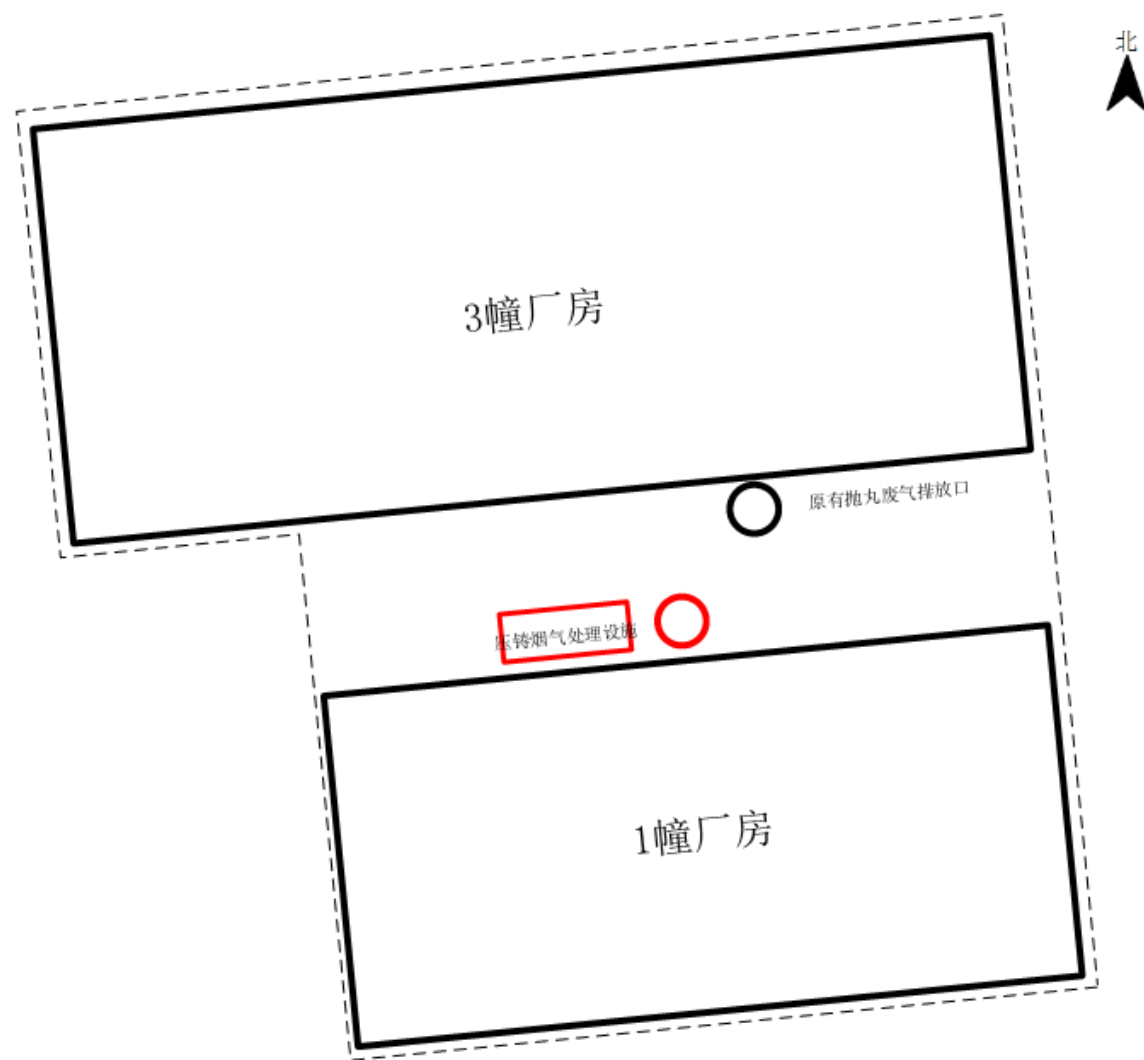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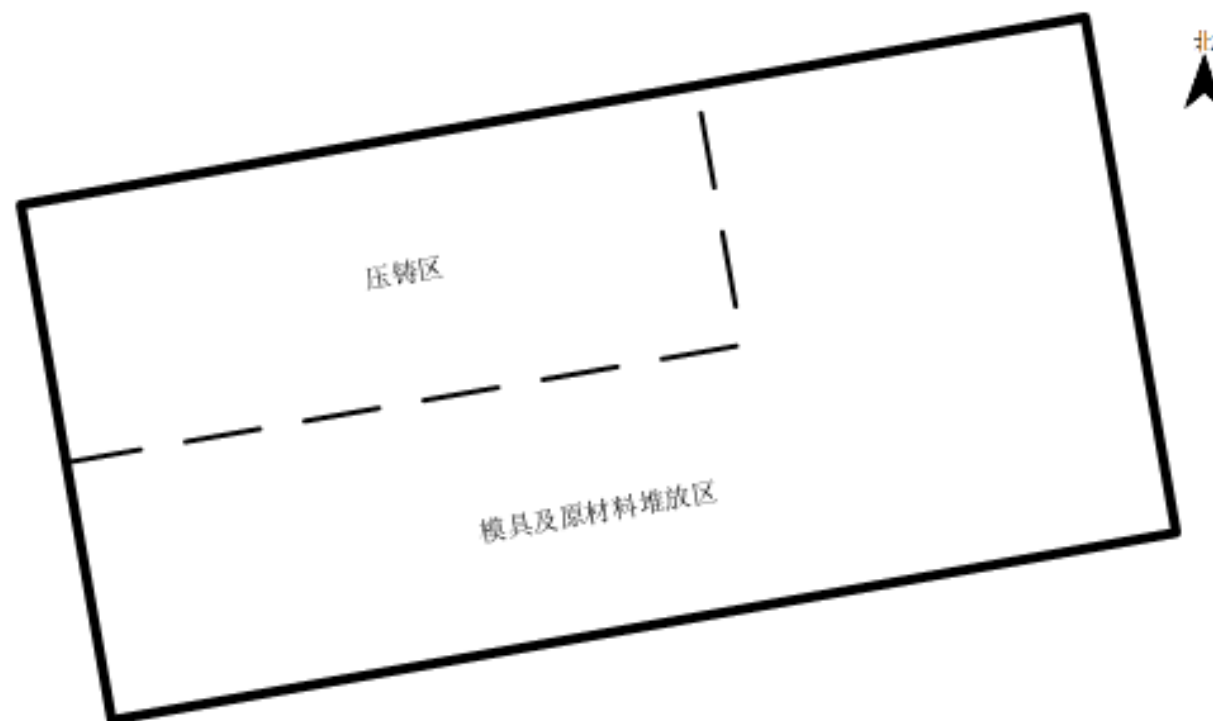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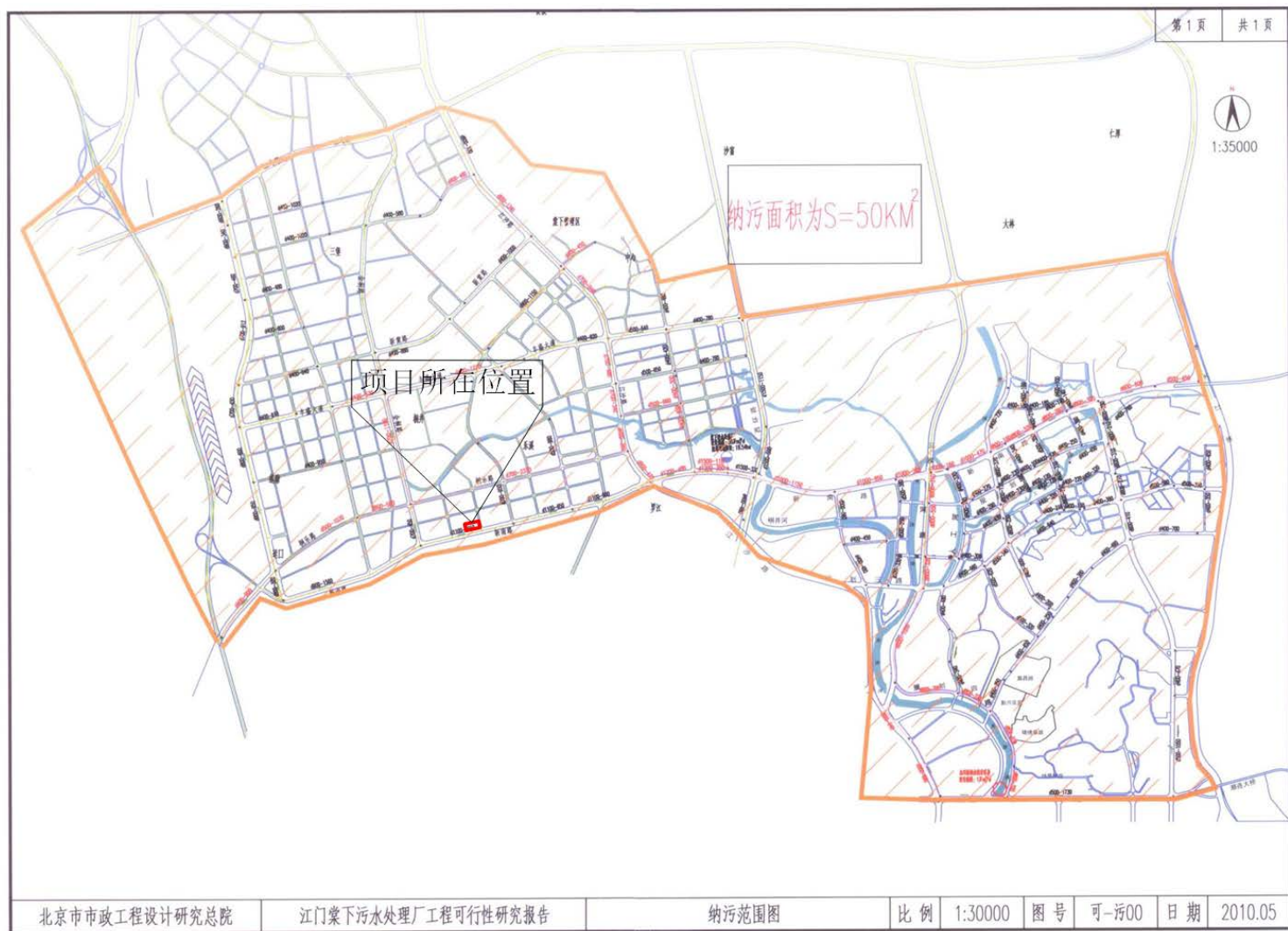


厂区总平面图



1幢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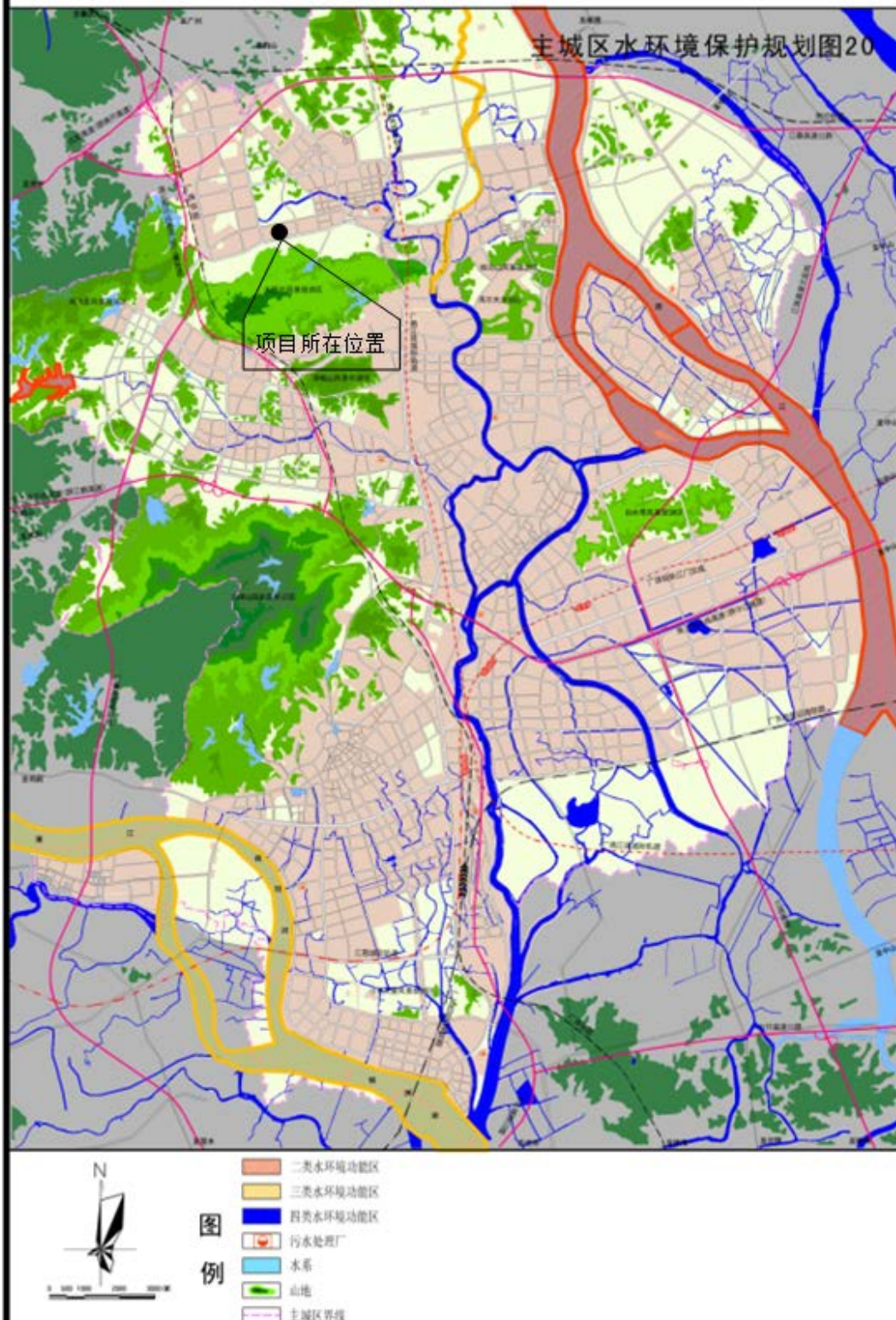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图 2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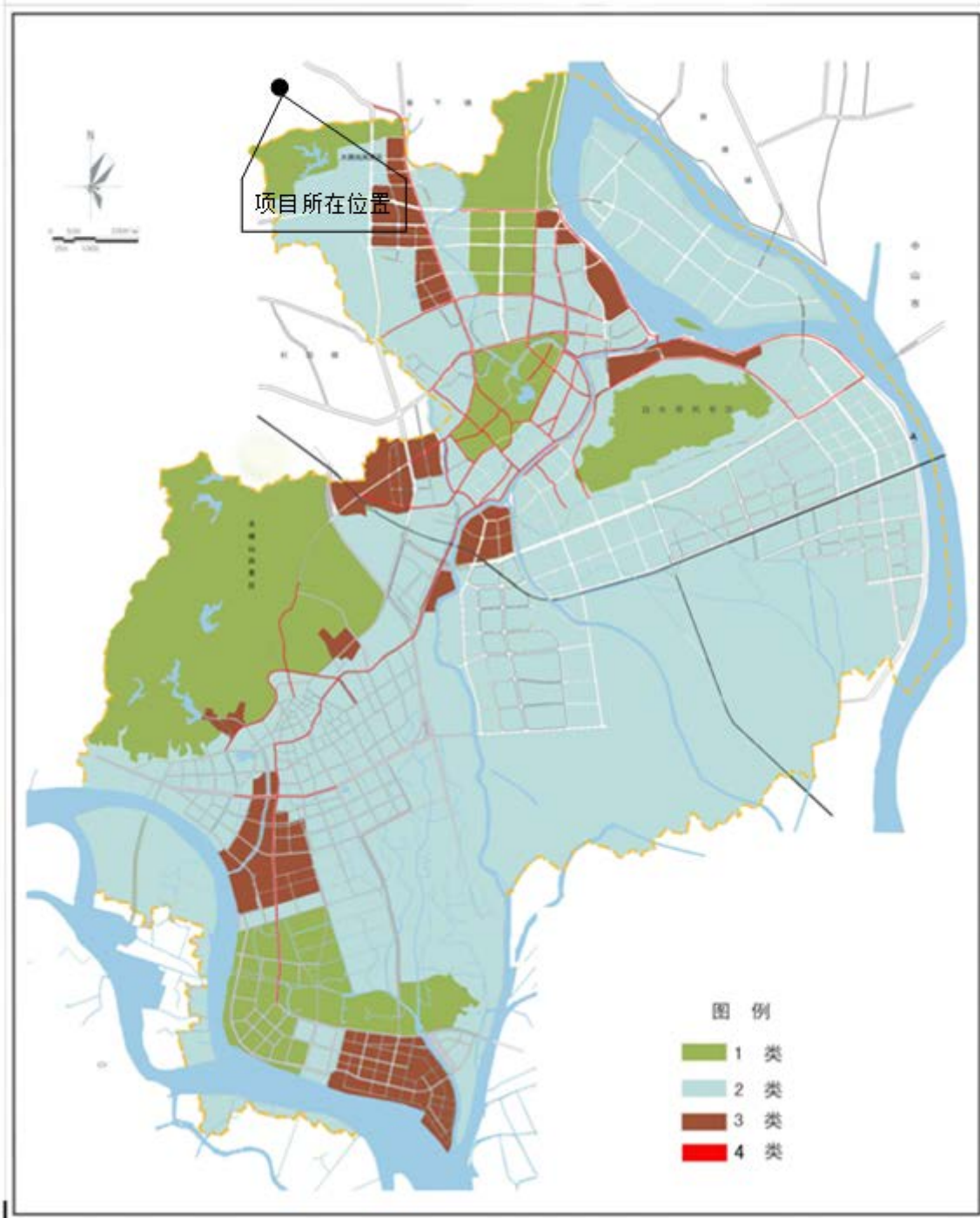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8 项目所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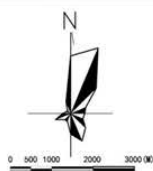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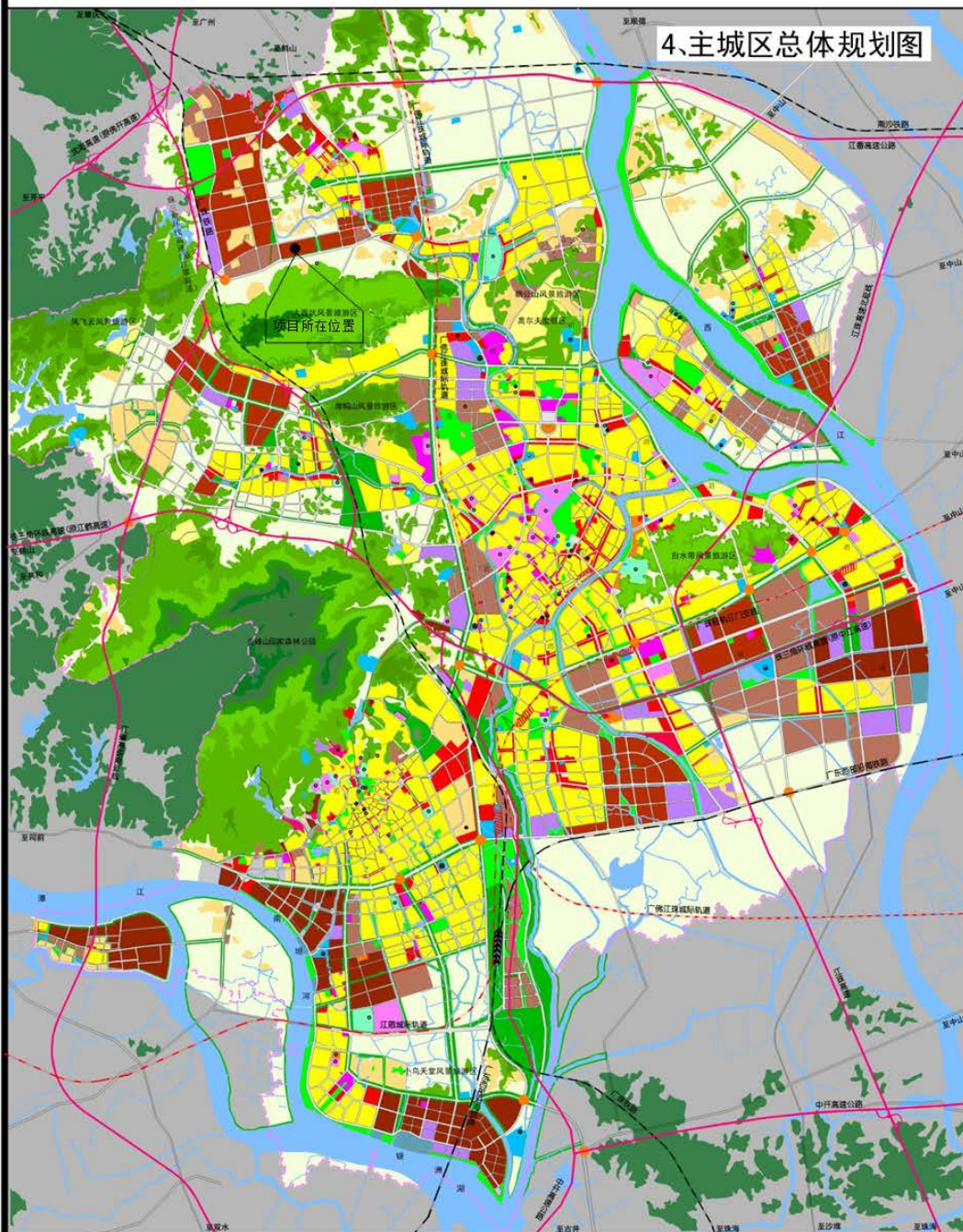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城绿带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变电站 | 消防站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防护绿地 | 加油站 |

- | |
|-------|
| 铁路及站场 |
| 轻轨及站场 |
| 水系 |
| 山地 |
| 备用地 |
| 立体交叉口 |
| 燃气门站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0 项目所在用地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不公开）

附件 4 租赁合同（不公开）

附件5 环保备案资料

Page 1 of 3

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备案编号:1959

备案意见:

经对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生产销售: 汽车 (项目名称)
零配件、摩托车
零配件、塑料制
品

有关备案申请资料审核, 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备案, 请执行以下打√项环境管理要求:

☒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

☒ 项目外排废气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危险废物委托: 由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 经审核需要项目落实的其他意见及建议:

✓该备案表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请于限期前持本项目备案表、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监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意见到行政总汇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办理，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登记表，可发证）

该备案表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请在该时间前落实项目需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取得符合排放标准的治理设施效果监测报告，向市环保局职调办（联系电话：3502048）申请现场检查，凭项目备案表、治理设施效果监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意见到行政总汇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办理，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报告表）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16年10月25日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备〔2017〕14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机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保备案表及污染治理设施效果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3幢，占地面积2000m²，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年生产二次补气总阀50万套、碳罐总成30万套、计速器100万套、后毂盖30万、链轮座30万套。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机床10台、台式钻床12台、攻丝床4台、毂盖加工专机2台、抛丸机1台、焊接机3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表面抛丸→机加工→装配→包装→成品。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1959）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项目没有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音

项目噪音主要是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三、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方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16-12]115号）表明，项目生产作业期间，外排各项污染指标控制因子均符合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1959）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备案条件，我

局同意你公司机车零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环保备案。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严格控制机械设备设备的外排噪声，以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严格按环保备案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 6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2 页 共 18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断面 1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断面 2	桐井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m 处		
		断面 3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		
		断面 4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m 处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铅、总铜、总镍、SS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22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2、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莲塘村		
		2#	桐井村		
		3#	乐溪村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氯化物、铜、锌、铅、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 (共 13 项)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6 页 共 18 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09 月 21 日	09 月 22 日	单位
监测项目				
水温	断面 1	25.6	25.8	℃
	断面 2	25.8	25.6	℃
	断面 3	25.3	25.4	℃
	断面 4	25.7	25.7	℃
pH 值	断面 1	6.84	6.82	无量纲
	断面 2	6.87	6.86	无量纲
	断面 3	6.79	6.80	无量纲
	断面 4	6.82	6.84	无量纲
DO	断面 1	3.1	3.0	mg/L
	断面 2	2.9	2.9	mg/L
	断面 3	3.4	3.2	mg/L
	断面 4	3.2	3.1	mg/L
COD _{Cr}	断面 1	19	17	mg/L
	断面 2	20	18	mg/L
	断面 3	19	16	mg/L
	断面 4	18	19	mg/L
BOD ₅	断面 1	3.6	3.8	mg/L
	断面 2	3.9	4.0	mg/L
	断面 3	3.6	3.7	mg/L
	断面 4	4.2	4.1	mg/L
氨氮	断面 1	1.52	1.51	mg/L
	断面 2	1.75	1.74	mg/L
	断面 3	1.64	1.62	mg/L
	断面 4	1.82	1.81	mg/L
LAS	断面 1	0.06	0.05	mg/L
	断面 2	0.08	0.09	mg/L
	断面 3	0.07	0.07	mg/L
	断面 4	0.07	0.06	mg/L
总磷	断面 1	0.09	0.11	mg/L
	断面 2	0.13	0.09	mg/L
	断面 3	0.08	0.12	mg/L
	断面 4	0.10	0.11	mg/L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 位 名 称 : 江门市银锋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篁庄桐乐工业区12号厂房

法 定 代 表 人 : 施恒龙

行 业 类 别 :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 污 种 类 : 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无组织):1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 颗粒物(无组织):-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 2018年01月24日至 2021年01月23日

编号: 4407032018000004



发证机关: 

2018年01月24日

附件 8 铝锭检测单

Program: AI-01-D
Comment: AI-Global
Average (n=4)

02/29/2018 10:38:46 PM

180141/06

Elements: Type Corrected Concentration -> E923h

Sample No: 652A044A
Sample Id:

Quality: ADC12

	Si %	Fe %	Cu %	Mn %	Mg %	Cr %	Ni %	Zn %
$\bar{x}$	10.55	0.80	1.67	0.200	0.293	0.041	0.062	0.91
	Ti %	Ag %	B %	Be %	Bi %	Ca %	Co %	Li %
$\bar{x}$	0.027	0.0020	0.0028	<0.0001	0.0029	0.0007	<0.0010	<0.0002
	Na %	Pb %	Sn %	Sr %	V %	Zr %	Al %	Cd %
$\bar{x}$	<0.0001	0.058	0.023	<0.0001	0.0095	0.0027	85.4	0.0639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	水性脱模剂
Samples	
单位名称	佛山泓晋达压铸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Unit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工业区中路 29 号
Address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脱模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based mold release agents
生产企业名称：佛山泓晋达压铸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工业区中路 29 号
邮编：528300
电话：86-757-22603918
应急电话：86-757-22603918
传真：86-757-22603913
邮箱：
fshongda@126.com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成分	百分含量 (%)
改性硅油	15%
合成油脂	15%
氧化聚乙烯 PE	7%
辅组添加剂	2%
水	61%
Vocs	0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燃爆危险：无爆炸危险性，属可燃物品。
眼 会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会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个别过敏性的反应
食入 会引起消化道刺激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眼

立即用大量清水洗冲至少 15 分钟，如果症状持续，速就医。

皮肤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衣物清洗干净后可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就医。

食入

清除口腔余物，禁止催吐，速就医。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闪点: >100℃ (闭杯)

燃烧危害: 不易燃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燃烧产物: CO , CO₂ , 氮氧化物, 和其他刺激性的气体或烟。

泄露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处置方法

远离火源; 用吸附材料沙、石等吸收泄漏物, 尽可能多地吸收泄漏物于合适的容器中; 用水冲刷泄漏区域; 泄漏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

远离火源; 未使用前密封容器; 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 接触后用肥皂或水清洗。禁止吸烟。空容器存有此化学残留物, 不要对空气对空罐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常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避免日光长时间直射, 储存时远离食物水源。远离禁忌物, 如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等。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如果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此物, 按下列要求操作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 OSHA 的要求下, 如需要, 用防爆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 配置合格的自主呼吸器或者氧气面罩, 必须满足 OSHA 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渗漏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配置洗眼器。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PH 值: 8.2

闪点: 无

易燃性: 不易燃。

水溶性: 易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0

挥发分百分比: 0

气味: 具有轻微芳香味。

外观与形状: 乳白色，微乳液体。

化学品用途: 脱模、润滑、冷却。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剂、过氧化物、强酸、强碱、卤素。

危险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其它刺激性的气体或烟。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氧化聚乙烯

小鼠口服 LD50>2000mg/kg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倾倒废弃物需要告知相关部门。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佛山泓晋达压铸新材料有限公司 **MACNAUGHT® 瑪樂**

运输方式：海运、铁路、公路。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章范本》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它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MSDS 完成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银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银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压铸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铝合金压铸件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600吨/年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幢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4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5有色金属铸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审批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14975	纬度	22.659761	环评投资(万元)	5.00		环评投资比例	3.33%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评投资(万元)	5.00		环评投资比例	3.33%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评投资(万元)	5.00		环评投资比例	3.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银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062180449E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原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改扩建)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改扩建)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二氧化氮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颗粒物	0.600		0.080			0.680	0.08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74			0.074	0.074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性质	主要保护措施 (措施)	工程影响措施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补偿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地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